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
315號5樓

承辦人：吳育慈

電話：06-2991111#5903

傳真：06-2983162

電子信箱：smil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兒字第10708804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自107年8月起推動「托育準公共化及育兒津貼新制度上路」，懇請貴單位（並轉知所屬）協助以跑馬燈及網站刊登等方式廣為宣傳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少子女化政策，推動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自107年8月擴大實施辦理新制，民眾育有未滿2歲兒童，父母所得稅率未達20%，且未領取或領畢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皆可請領此2項之1，9月底前申請皆可追溯至8月發給，敬請貴單位協助宣傳。

二、跑馬燈宣傳內容參考如下：

（一）育兒津貼：育有未滿2歲兒童，父母所得稅率未達20%，現未領取育嬰留停津貼或未接受公共或準公共化托育服務者，則能請領育兒津貼(2,500元)請洽兒童戶籍地區公所。

（二）托育準公共化：育有未滿2歲兒童，父母所得稅率未達20%，現未領取育嬰留停津貼或接受公共或準公共化托育服務者，則能請領托育補助(6,000元)請洽托嬰中心或送托保母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。

三、網站宣傳內容參考如下：

（一）育有未滿2歲兒童，父母所得稅率未達20%，現未領取育嬰留停津貼或未接受公共或準公共化托育服務者，則能請領

育兒津貼(2,500元)請洽兒童戶籍地區公所，惟若接受公共或準公共化托育服務者且未領取育嬰留停津貼，則能請領托育補助(6,000元)請洽托嬰中心或送托保母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。第3名小孩再加發1,000元。詳情參考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→育兒資訊網(<http://social.tainan.gov.tw/social/socpage.asp?nsub=C0C200>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本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

來文